

第 2136 號公告

建築物條例 (第 123 章)

現公布發展局副秘書長業已行使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5A 條的規定，委任陳志光工程師、何鉅業測量師，M.H., J.P.、邱海雁工程師及葉燕勇測量師為認可人士、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紀律委員會成員，任期一年，由 202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。